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內幕消息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營創三征(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75%股權
的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擬(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擬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權益。待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所述調整及受正式協議條款所限，代價將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包括(a)人民幣280百萬元現金；及(b)人民幣287百萬元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當正式協議簽立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其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議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擬(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擬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權益。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擬(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擬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權益。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受限於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所述的調整及正式協議的條款，代價將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人民幣28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287百萬元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變更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如要求)的必要註冊)獲達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通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代價股份發行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每股基本價 (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times 90\%$$

因此，就建議收購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人民幣287百萬元} \div \text{代價股份發行價} \times \text{匯率 (於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

代價股份將受限於以下禁售機制：於履約擔保期內各財政年度末，三分之一的代價股份將於合資格核數師刊發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或特別審閱審核意見後，但於根據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所詳述的機制支付任何本公司年度表現補償(如有)前解除禁售。

本公司同意及已承諾，於履約擔保期內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非發生影響目標公司合法存續或持續經營的事項，倘本公司除牌，本公司須按代價股份發行價購回就建議收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所有代價股份。

調整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存在任何潛在或一直存在重大影響或影響目標公司待售權益及主要資產、目標公司財務或稅務狀況、目標公司合法存續及／或目標公司進行正常業務活動、安全及環境狀況

的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調整目標公司估值、代價及付款方式。調整將於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協商及決定後方能進行。

履約擔保及表現獎勵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承諾於履約擔保期各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實際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後）（「**實際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4百萬元（「**保證年純利**」），可調整金額不高於人民幣4百萬元（「**允許浮動金額**」）。

於履約擔保期各年度，倘目標公司的實際年純利低於保證年純利減允許浮動金額，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本公司年度表現補償**」）：—

(a) 本公司年度表現補償的金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frac{(\text{保證年純利} - \text{允許浮動金額} - \text{實際年純利})}{(\text{履約擔保期保證年純利總金額} - \text{履約擔保期允許浮動金額總額})} \times \text{代價}$$

(b) 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限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年度表現補償將通過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可能最低價格購回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結算，惟就此將購回的代價股份不得超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補償股份**」）。補償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本公司年度表現補償} \div \text{代價股份發行價}$$

倘本公司於履約擔保期相關年度通過資本化發行或送股的方式進行分配，該年度補償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本公司年度表現補償} \div [\text{代價股份發行價} \times (1 + \text{資本化發行或送股比例})]$$

賣方亦將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先前向賣方支付任何股息及紅利的等值金額。

於履約擔保期各年度，倘目標公司實際年純利高於保證年純利及允許浮動金額，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支付表現獎勵（「賣方年度表現獎勵」），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須為以下金額的總額：—

- (a) 實際年純利－（保證年純利＋允許浮動金額）X 30%；
- (b) 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及獎勵 X40%；及
- (c) 非經常性溢利（上文第(b)項所述金額（如有）除外）X 30%。

賣方年度表現獎勵在賣方及目標公司管理層之間的確實分配將由賣方及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代價之基礎

代價（包括調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人民幣567百萬元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5%的保證年純利乘以9倍市盈率而釐定。9倍市盈率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者類似之公司的市盈率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基準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進一步公佈內披露。代價股份發行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目標公司管理層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履約擔保期，賣方及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將主要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於開始或執行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中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注冊資本變動、股權架構變動、業務及營運活動、外部投資或融資決策重大變動、購買重大資產（例如不動產）、訂立重大合約（包

括可能限制目標公司營運的不定期商業安排或合約)，以及可能重大影響目標公司存續、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其他事宜)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賣方就待售權益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E&A Investment Limited優先選購權(如有)之豁免。

其他先決條件(如有)及達成先決條件之相關截止日期將由賣方及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協定。

不競爭承諾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承諾其及其配偶、其子女及彼等之配偶以及其孫子孫女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及直至賣方出售於任何股份中的所有權益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或潛在與目標公司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及活動。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建議收購並無根據正式協議進行，賣方將不會受本承諾的限制。

獨家及正式協議

於獨家期，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為或就出售、轉讓或處置待售權益(部分或全部)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涉及任何討論、磋商或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有關建議收購及其詳盡安排的正式協議。除賣方及本公司另有協定者外，正式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與諒解備忘錄的原則一致。

盡職調查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倘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或知悉可能重大影響建議收購的因素，本公司將有權（並非有義務）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賣方與目標公司將予執行的合理決議案進行磋商。

終止諒解備忘錄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諒解備忘錄可予終止：

- (a) 本公司及賣方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 (b)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及其他相關人士（如有））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在該情況下，諒解備忘錄將於正式協議日期自動終止；
- (c)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及其他相關人士（如有））於獨家期屆滿時並未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及本公司與賣方並未達成任何協議延長獨家期，在該情況下，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屆滿日期將自動終止；
- (d) 倘諒解備忘錄的任何一方發現或獲知存在重要事宜影響或可能影響建議收購，及倘該事宜無法於合理期間（包括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面執行決議案及解決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或知悉的事宜的情況，從而在重大情況下可能影響建議收購的持續進行）內解決，則諒解備忘錄的任何一方可終止建議收購之磋商及可立即書面終止諒解備忘錄；
- (e) 倘任何一方違反諒解備忘錄，且該違反未能於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當日後3天內予以修正，則守約方可終止建議收購之磋商及可立即書面終止諒解備忘錄；或
- (f) 倘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訂約方因連續60日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訂約方不可預見、不可避免及克服的客觀事件，包括自然現象（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颶風、海嘯、暴風及嚴重流行疾病）及社會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罷工、政府行動及法律或政策變動））未能履行諒解備忘錄下的職責或未完成建議收購的目標，則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顏料中間體、染料中間體及一硝基甲苯（包括對硝基甲苯、鄰硝基甲苯以及間硝基甲苯）、鄰甲苯胺及其他的生產和銷售。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及生產三聚氰氨及其衍生品、氰化鈉及其衍生品、氯氣及其衍生品、工業硫酸相關產品以及三聚氰尿酸三烯丙酯相關產品；(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的售後服務；(iii)銷售目標公司生產的產品及設備；及(iv)研究及開發固體廢物的循環利用。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中國審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8,173,000元，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93,567,000元	人民幣3,697,000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80,087,000元	人民幣8,503,000元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三聚氰氨、氰化鈉及工業硫酸相關產品。通過建議收購，本集團預期透過垂直整合獲益。隨著產品鏈加強，本集團作為世界領先精細化工製造商的地位將得以鞏固。

目標公司製造的主要產品之一三聚氰氨應用廣泛，包括用於製造農藥中間體（例如除草劑及除蟲劑）。生產該化學品的能力及本集團現時生產 ONT/OT 農藥中間體的專長將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透過擴大農藥中間體行業鞏固本集團於市場的策略地位。此外，透過收購產能以生產三聚氰氨，與染料中間體 DSD 酸（現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相同，是熒光增白劑的必要原材料，本集團可能更好的控制原材料成本從而提高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透過增加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如上文所述提高本集團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透過建議收購帶來長期業務發展及財務回報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透過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為建議收購撥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高於 25% 但低於 100%，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當正式協議簽立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其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年純利」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履約擔保及表現獎勵」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允許浮動金額」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履約擔保及表現獎勵」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本公司年度表現補償」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履約擔保及表現獎勵」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補償股份」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履約擔保及表現獎勵」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代價」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代價」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獨家期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收購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年純利」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履約擔保及表現獎勵」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履約擔保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倘簽訂)的條款建議收購待售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所持目標公司75%的股權
「賣方」	指	劉至尋先生
「賣方年度表現獎勵」	指	具有「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履約擔保及表現獎勵」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營創三征(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E&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5%及25%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戈弋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

* 僅供識別